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的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9.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3.60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9.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3.60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三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为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为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有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有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者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名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上表中修订后注册资本数系公司暂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中总股本 418,136,060 为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听取《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3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 A 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8:30-1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5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46,196,141.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150.00
二、发行费用	7,530.39
三、募集资金净额	84,619.61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22.28
四、募集资金使用	84,641.89
其中：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84,641.89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六、差异	–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6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发行费用	1,095.01
募集资金净额	98,904.99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44,174.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4,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270.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1.0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01.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001.0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且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给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池州起帆、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就池州分行管辖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存放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122794	30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08716581	264,992,924.55	已注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098104	100,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98350078801800000687	200,000,000.00	已注销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177	–	已注销
合计			864,992,924.55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各账户均已办理注销。

(二)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存放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1794329300284887	300,000,000.00	843,793.3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4787	300,000,000.00	120,902.4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56765932	390,520,679.25	265,418.62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607	–	8,780,372.84
合计			990,520,679.25	10,010,487.19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 2,702,948.52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35,863,951.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8 号)。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229,433.9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61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报告期，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